

主編：葛榮晉

葛榮晉，男，1935年生於河南省濟南市。196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東方文化研究所所長。另擔任中國實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華孔子學會領導小組成員兼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理事兼學術委員、台灣《海峽評論》編輯顧問等。



主要著作有：《王廷相》、《王廷相生平學術編年》、《王廷相和明代氣學》、《中國哲學範疇史》、《中國哲學範疇導論》、《甚麼是道》；主編有《中國實學思想史》、《明清實學思潮史》、《中國實學史研究》、《道家文化與現代文明》、《對道的當代探討》，另外還有《中國哲學通史》（副主編）、《中國唯物論史》（副主編）。

作者：姜日天



姜日天，吉林省圖們市人，1948年9月19日生。哲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任中國實學會理事、中華外國哲學史學會會員。曾任韓國成均館大學訪問學者。專攻中國古代哲學與文化研究、明清實學研究、東亞哲學與文化比較研究。主要論著有《朝鮮朝後期北學派實學思想研究》、《中國古代哲學研究》（合著）、《君子國智慧》（合著）。

目錄

摘要.....	3
第一章：韓非的一生.....	5
第二章：韓非的思想淵源.....	7
法家先賢的啟迪.....	8
老、墨、荀的影響.....	11
第三章：法家的核心思想.....	13
法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4
術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6
勢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18
第四章：法家思想的發展.....	20
戰國時期.....	21
秦朝時期.....	23
兩漢以後.....	24
第五章：《韓非子》中的寓言故事.....	25
參考資料.....	29
鳴謝.....	30

摘要

法家是春秋戰國時期諸家學派之一，以國家治理方式為主要研究對象。戰國時期，天下爭雄，社會已非古法所能治。法家順應時勢，提出以法治引領社會，與儒墨同為顯學。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有李悝、吳起、慎到、商鞅、韓非等。

法家發端於春秋時期的子產、管仲。到戰國初期，李悝、吳起、申不害、商鞅、慎到等法家代表人物相繼出現，主要主張打破奴隸主世襲制，獎勵耕戰，強調君主專權。韓非作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將法治與自然之道聯繫起來，強調君權至上，提出一整套法（統治者制定統一的法律、法令、規章制度等，是眾人都必須遵守的外在制約）、術（統治者對屬下的制馭、控制之術）、勢（君主的位勢，即集中權勢而獲得的控制力）結合的君主專制治術。其法治思想在秦一統中得到實踐，形成定位。

韓非（約公元前 280-前 233 年），生活於戰國末期，祖籍今河南新鄭，是韓國的貴族，是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後世稱他為韓非子。韓非所處的韓國，西有強秦，東有齊國，北有趙、魏，南有楚國，生存於強敵縫隙中，是七雄中較弱者。韓非主張改革圖新，多次上書不被採納，直至強秦進逼，才得以進見韓王安，被派往秦國，力諫秦王不要攻打韓國。韓非來到秦國，曾同窗於荀況的李斯在秦為丞相，妒忌韓非才華，設計將其毒殺。

韓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首先，韓非總結先秦法家的思想，將其系統化、理論化。他把子產、管仲到商鞅、吳起、慎到、申不害、李悝的思想仔細整理，比較法、術、勢的關係，將法家思想發展到新的深度。韓非又吸收了先秦各學派的思想，擴大法家思想的視野。他在與儒家思想的比較中，強調法治的必要性；在與墨家的比較中，闡述了法治的務實精神。他還吸收了名家的思想，闡明法治的名實關係，強調法的名當性。韓非通過比較諸家，提升法家思想的理論內涵。此外，韓非亦吸收了道家的道體思想和商鞅關於法治思想的歷史哲學思考，從根本意義上建構法家思想的理論體系。他的法家思想成為秦統一中國的指導思想和直接推動力。當然，他思想的片面也迅速暴露出來。因為對法治強調過極，忽視了民本、民權、民主的法制基礎，導致暴政、酷政的實踐。秦統一六國後貫徹了韓非的思想，但專制暴政急速激化了那個時期的社會矛盾，最終導致秦二世速亡。

除了思想上的貢獻外，韓非的著作中還有大量的史料、寓言。這些史料具有獨特的史學價值，寓言也寓意深刻，具有獨到的論證意義。守株待兔、曾子殺豬、鄭人買履、自相矛盾、濫竽充數等兩千年來廣為人知的寓言故事皆出於此。漢初黃

老之學部分已受先秦法家思想影響。自董仲舒獨尊儒術後，兩千多年來儒學雖佔統治地位，但政體基本沿用法家的法制，儒法兼得是中國大一統的文化根基。法家的政治哲學在中國潛流傳承兩千多年，塑造了中國特有的政治文化，甚至影響到現代中國社會的形成。我們研究借鑑法家文化精華，把其中崇尚法治、公平正義的精神融入社會主義法治文化建設，建立一種法治文化形態和社會生活方式。

第一章：韓非的一生

韓非，約生於公元前 280 年，卒於公元前 233 年。祖籍今河南境內，出生於新鄭，是戰國時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是戰國七雄韓國王室的公子。韓國轄今河南中部陝西東部、河北南部地方，西有強秦，東有齊國，北有趙、魏，南有楚國，生存於強敵縫隙中，是七雄中較弱者。韓非主張改革圖新，以法治國，多次上書韓王，不被採納，直至強秦進逼，強索韓非，韓非才得以進見韓王安，被派往秦國，向秦王鋪陳利弊，力諫秦王不要攻打韓國。

小知識

公子

諸侯國中被選定繼承王位者為太子，其他王子都稱公子。

早在韓非來秦之前，秦王嬴政已讀過韓非的《孤憤》，曾慨歎：「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韓非來秦，曾同窗於荀況的李斯在秦為丞相，妒忌韓非的才華，設計陷害韓非，賜毒藥殺之。此前秦王似有所察，欲赦免韓非，但悔之晚矣。其實韓非鋒芒畢露，不但不為李斯所容，也不為韓王安、秦王嬴政所容。



韓非像

韓非的重要著作

韓非的著作全部收錄在《韓非子》一書中，各篇涉及法治和用法、用術、用勢等內容。其中關於自然之道與法治的關係、法治思想的論述，見《解老》、《喻老》、《主道》、《大體》、《心度》、《人主》、《定法》、《二柄》等；《孤憤》、《難言》、《說難》等論述當時有志於改革者，無以進言國君、無法推行改革的問題；《五蠹》、《顯學》、《問田》、《飭令》、《難勢》等篇，批判儒、墨的思想脫離實際以及其他種種有害於推行法治的行為者。其他大部分篇目闡述法治思想及法、術、勢等治術思想，包括《揚權》、《制分》、《八奸》、《十過》、《奸劫弑臣》、《飾邪》、《難一》、《難二》、《難三》、《難四》、《說疑》等篇目。《說林上》、《說林下》、《內儲說上七術》、《內儲說下六微》、《外儲說左上》、《外儲說左下》、《外儲說右上》、《外儲說右下》，則是為寫政論準備的古今各種史實材料、寓言的彙集。《韓非子》一書不但是出色的政治哲學、歷史哲學書，且所記各種史實具有很高的史學價值，其文也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



《韓非子》書影

第二章：韓非的思想淵源

韓非是戰國後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直接秉承他的老師荀子的「重法」思想，同時也繼承了戰國前期的李悝、吳起、慎到、商鞅、申不害等法家思想。韓非的法制思想，多從先秦黃老思想那裏確立哲學前提，他著有《解老》、《喻志》，從「道」、「理」及其相互關係上，建立其法制思想的理據。他對儒家的思想，包括其師荀況的「隆禮」思想，以及仁愛、義理皆持批判態度；對墨家的「兼愛」思想也持否定的態度，以為那是無內容的虛說，是一廂情願。

韓非的法家思想不是一般的治術之學，而是以天人之數、歷史哲學、社會政治思想、理想社會主張的龐大邏輯建構來支撐的政治哲學思想。他的法治思想多受戰國前期李悝、吳起、慎到、商鞅、申不害等法家思想的啟迪。他吸收了上述前期法家的獎勵耕戰，富國強兵的思想，希冀以前期法家思想為鑑，結合韓國的實際，推行強權經濟政治思想，打造一個兵強國富的新韓國。在法制思想方面，他直接吸收和改造了商鞅的重「法」思想，申不害的重「術」思想，慎到的重「勢」思想，形成了韓非法、術、勢集一身的治術思想。他說商鞅在秦國重「法」，賞賜豐厚，刑罰也同樣嚴酷，秦國很快富強起來。但是商鞅不注意「術」，以至於不能明辨「忠」、「奸」，不利於中央集權。他還認為申不害重「術」，但對「法」的重要性缺乏認識，結果韓國的新舊法令自相矛盾，造成社會混亂。韓非在《韓非子》各篇中，多處表達了對商鞅的崇敬之情。



內蒙古赤峰市松洲法治文化公園內的韓非雕像（圖片提供：劉朔/FOTOE）

法家先賢的啟迪

李悝

李悝是戰國初期魏國人，曾在魏文侯手下任相，在魏文侯的支持下實行變法。其一是在政治上以封建官僚制度代替奴隸制、世卿世祿制。其二是在經濟上以「食有勞而祿有功」代替「親親」宗法世襲制。其三是實行「什一之稅」，分土地給農民，減少稅收，以鞏固新興的封建生產關係。其四是實行法治。著有《法經》六篇，制定了各種律條，規範社會。這些法律制度、基本條文後來為秦、漢所沿用。

吳起

吳起是戰國初期衛國人。先期曾與李悝有交，在魏文侯處一起實行改革，晚年到楚國協助楚悼王變法。他提倡包括：其一廢除世卿世祿制度，這與李悝的作法相一致。他認為舊貴族過了三世就應取消他們的爵位和俸祿。他將一些舊貴族遷移到邊遠地區墾荒，發展生產，減輕民眾負擔。其二廢除不必要的官吏，精簡機構。其三建立精幹強悍的官吏體制。這些思想都影響了韓非。楚國當時是比較落後的國家，吳起主要從政治體制、官僚制度方面施行改革，這樣從亂到治必然觸犯舊貴族的經濟及政治利益，他們對吳起懷恨甚深。楚悼王死後，貴族反攻倒算，將吳起亂箭射死。吳起在經濟體制改革未見成效，新的經濟秩序還未穩定的時候，就對政治體制、官僚體制作大改動，顯然是把改革想得過於簡單而操之過急。



吳起像

慎到

慎到是戰國前期法家代表人物，趙國人，曾在齊國的稷下學宮講學。齊國稷下是當時各學派爭論學術思想的地方，慎到在那裏名噪一時。他提出「去知去己」的法治思想，就是說只要確立嚴明的法制系統，君主可以法律的律條為憑，無須事事過問，一切即可依法而治。慎到特別強調抱法處勢，強調勢的重要性。他指出「勢位」之治，遠勝於賢智。慎到認為，君主有「勢位」才能有效運用「法」的工具，「法」與「勢」必須互相發揮作用。這就是他的「抱法處勢」、「無為而治」的思想。據《漢書·藝文志》所載，慎到著有《慎子》一書，共四十二篇，《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現大部分已散佚，僅存七篇，收入《守山閣從書》和《百子全書》。

商鞅

商鞅是戰國前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衛國人，早年在魏相公叔痤手下做事，公叔痤死前向魏惠王推舉商鞅，未被任用。公叔痤死後，商鞅投奔秦國被起用。商鞅變法的內容主要有：一是政治上取消世卿世祿制度，明文規定舊貴族沒有軍功的，不許再列入宗室名冊。二是在經濟上「開阡陌封疆」，打破奴隸制的井田制的土地界限，取消奴隸主的經濟特權。三是鼓勵耕戰，鼓勵開墾荒地，有軍功者受上爵。四是承認土地私有，允許土地買賣，從根本上改變奴隸制的土地制度。五是實行郡縣制，中央集權，嚴刑峻法。



商鞅像

商鞅變法，推行法制，以他的進步歷史觀為基礎。他明確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強調「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認為治世之法，是隨社會歷史變化而相應地變化的。這些思想對後來的韓非產生直接影響。韓非在戰國前期法家中最推崇商鞅。商鞅變法觸犯舊奴隸主貴族的利益，為奴隸主貴族所忌恨。秦孝公死後，商鞅遭**車刑**。

小知識

車刑

即車裂，又稱「轘」、「轘裂」，俗稱「五馬分屍」。中國古代的一種酷刑。將人的頭與四肢分別捆綁到五輛車上，同時驅駕五馬，將人體撕裂至死，死無全屍。

申不害

申不害是戰國前期法家代表人物，鄭國人，生卒年約為公元前 385 至前 337 年。曾在韓國任韓昭侯相十五年。他的法治思想特點在於強調「術治」，認為君主要根據各官吏能力情況授予官位，根據所任官位的職責、要求來考核其是否稱職，又根據官吏的業績情況給予獎懲。君主要掌握擢黜乃至生殺之權，以加強中央集權。著作有《申子》，主要講法家刑名之術。《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有兩篇，《漢書·藝文志》稱六篇。現僅存《大體》一篇傳世，輯錄於《群書治要》第三十六卷，《玉函山房輯佚書》輯錄其中片段。

老、墨、荀的影響

本於黃老之說

韓非法家思想從根本上說是以黃老之學為依據。他在《解老》、《喻老》、《主道》中，通過闡發黃老之「道」來為自己的法治思想尋找理論根據。他認為「道」是萬事萬物必然如此，一定不變的法則。他說：「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解老》）萬事萬物各有其「理」，它們都因循「道」而成為它們自身，又都受「道」的「稽」合。人文社會作為萬事萬物之一，其「理」也要合乎「道」的必然性，這就是「法」。他說：「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韓非的法治思想，在具體內容上繼承了戰國前期商鞅等法家的思想，而在以自己的方式闡釋黃老之「道」、「理」的體系建構中，獲得關於法治的「道」體證明。



老子像

與墨家的關係

韓非確信法治合「道」體，那麼這個法是一種天定之規，對一切人都是公平的。他的嚴刑峻法的背後是以社會正義、公平、和諧為鋪墊。在這個意義上，他認為儒家是空講仁愛，也不同意墨家一般地講「兼愛」。但這並不意味着韓非沒有社會仁愛，他的社會關愛是以明法來體現。從這個意義上，他對儒家的隆禮與墨家

的簡約簡從做了區分。他認為過度「禮仁」造成一種虛飾，是有害無益的。他對墨家主張的「節葬」、「非樂」等則有所認同。

韓非強調法治，但他強調過極，以至成為僵死的規定。法制如果抑止乃至扼殺了社會上豐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就失去了它的活力，其生命力也就完結了。正義公平的法治是社會需要的，自由、活躍的社會生活也是社會自身的本性，二者有矛盾，但更是一致。

受荀子的影響

韓非是荀子的學生，與李斯為同學。《韓非子》中的一些文章，在當荀子學生時就已寫出，而李斯亦已讀過。他的才識早為李斯所知，他的深謀大略又使李斯自歎不如，這為其日後在秦時同門相煎埋下禍根。韓非的才華、與世獨立的學問不為韓王安、秦王嬴政所容。兩千多年來，也一直為世人所不容，直到現代，有些人還說他是法西斯。這些都是他從深層上秉承師傳的結果，最明顯的是其一，他繼承了荀子的人性惡的思想，並且推而至極。當然他是從現實社會的物質利益關係上和從人的後天養成中來講人性惡，與孟子講人性本善是從不同角度出發。其二，荀子講「隆禮重法」，韓非乾脆否認儒家的禮思想，而將「重法」推向極致。不能不說韓非雖然有其深刻及敏銳的一面，但有失偏激，缺乏全面性。其三，荀子講「天人相分」，將人類活動原則置於自然大法之中，已見黃老自然之道的影子。韓非將法治思想的前提設定在天道自然原則之下，成為自然法。



荀子像

第三章：法家的核心思想

法家的核心思想是以法治引領社會。他們的理論根據是萬物以道為原為本，法有道在社會的體現。法家推行法治思想的根本目的是富國強兵。而為了富國強兵，法家主張改革貴族奴隸主世襲制，強調獎勵耕戰，減輕賦稅。法家的法制思想是有其現實依據，就是戰國時期天下爭雄，已非古法所能治，要「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古禮只適合於古代，當其時必須實行法制。他們由是提出與其法治思想一致的歷史觀：歷史是發展的，「不必法古」，「反古不可非」。不同的法家思想家心中的法治思想，法治、術治、重勢思想各有側重：商鞅重法治，申不害重術治，慎到強調重勢，韓非成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秦始皇像

法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所謂「法」，就是由統治者制定統一的法律、法令、規章制度等。按照韓非的說法，法是由官方來制定，是「著於宮府」。法律、法令是講賞罰，其實施的辦法由政府公布，並要讓民眾知道，即「必於民心」。對遵守法令的就要獎賞，違反法令的就要懲罰。法的最大特點是公開及客觀，是眾人都必須遵守的外在制約。

法的性質

韓非認為法的來源是道，是社會運行的必然法則，這種法則具體化為法律、法令、一系列制度條文。韓非的法是社會之法，又是合於道的自然之法，其法制思想是較深刻，有其合理性。這種法具有公開、公正、強制和必然的特點。他主張法律條文要由官府定出而公布於民，讓民眾無人不曉，大家共同遵行，體現公正的一面。這些都具有合理性，但韓非在強調法的強制方面則有法權為君主專制的傾向。由批評儒家禮仁治國而忽視法度的一面，走向極權、專制的一面，忽視了民本、民權、民主的法制基礎。其法成了絕對的外在強制。

法制觀念

韓非的法制思想有其深刻和合理一面，同時又十分強調君主專權，其結果是導致暴政及酷政。他的法制思想是自相齟齬的。這種法制思想引領下的法制觀念，實際上偏向了君主專權的一方。法的公開及公正被淡化，消弭於法制的強制中，法作為治術無大作用，成為空文，突顯出來的是術治，尤其是位勢、權勢之法。這種法制觀念，成為社會普遍的理念之後，留給傳統的是一副生殺工具，一口砍頭刀。民眾在實際上沒有法權，當然也沒有法治保護下的民主、自由和平等。韓非的法制觀點是尖刻、偏狹、片面及僵死。雖有其敏銳，但也有偏頗。

重刑與治國

韓非認為人都是自私自利。他說造車的人希望人們都富貴，做棺材的人希望人早死，他們想的是賣車賣棺材以求己利。根據人皆自私的原理，他反對用仁義說教來治國，主張用嚴刑重罰來治國。他說統治者要治理好臣民，只要掌握賞和罰就可以了。其中他尤其強調要重刑重罰。臣民做事必須完全符合君主所交待的命令、要求，有任何一點過分或不及，都要加重處罰。韓非認為只有君主充分地掌握刑罰大權，國才能治。

刑重才能國治，這是一個簡單的公式，實際上刑罰要準確、適中，重要的是民眾自主、自立、自愛、自尊。重刑可以得逞於一時，獲得表面的國治，其實危機很

快就會到來。秦雖統一六國，但二世而亡，「終為天下笑」就是例證。還是韓非的老師荀子看得深入些：「民可載舟，亦可覆舟。」



明刊本《韓非子》，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品（圖片提供：孔蘭平/FOTOF）

術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術」是統治者任免、考察、生殺官吏的權術。統治者根據官吏能力的不同而授予官職；根據其所擔任的官職，稽考他的實際業績；根據官吏的業績，統治者可以罷免甚至左右其生殺，眾官吏皆在統治者的考核、掌管之中。

術的實質是統治者對屬下的制馭、控制之術。韓非認為術是不能公開的，是「藏於胸中」、「術不欲見」。這樣屬臣揣摸不到統治者的用意，自然懾服於下。術將群臣的命運歸於統治者手中，統治者操縱生殺大權，而其操作對大臣來說則完全是暗箱式，屬眾無從知道。術的實質是權力絕對集中，群臣、下屬、民眾沒有自主權，這與法的原道、客觀、公開是有衝突的。在法與術的關係上，術才是實質，法只是眾人受制、受罰的一種口實。

用人制度

術在術治上是統治者的任免、賞罰、生殺之權術，通過術治，統治者有嚴密的控制力，這集中體現在用人制度上。韓非認為「術不欲見」，就是通過君主讓臣下不知道或任或免、或賞或罰、或生或殺的結果，戰戰兢兢，任君主掌握。君主要將「術」藏於胸中，使群臣猜不透君主的想法，或吉或凶，或福或禍，命運完全操縱在君主手中。這是一種用人制度，也是一種操縱控制之術。在術治之下，臣民沒有一點自主、自立、自為的餘地，一切權力全部收歸於君主，普天之下，只有君王一人作主。

表面上看，作為用人制度，術治達到了高度的統一，全國一致，步調統一，很有力量。其實，臣民完全喪失獨立性，成為被動的棋子，沒有一點創造力可言，這種統一和集中是死的，並不可取。除奸是術治的重要內容。韓非以非常規的例證來證常規之事，將常態的人引到人人自危的境地，這種術治必然留下社會災難。

考核制度

韓非講「課群臣之能」，是講對臣民的考核制度。韓非在中國歷史上最早提出考核制度問題。他認為用人取賢，是否賢者，只有在實際官位上考核才能知道。他舉例說一個人是否大力士，讓他舉一下鼎俎等重物即可知道。士之智愚，通過試用，做實際的事情就可以考察出來。

韓非關於課考群臣，以試其賢的思想，與其法以道為原的思想相聯繫，具有積極意義，拋開君主極權的外殼，有其合理性。客觀地考核，用公平的尺度課考，是建構合理、公正社會之所需。

賞罰分明

賞罰獎懲是建構社會所必須，通過獎賞與懲罰，引導社會成員有所遵行與克服，進而維繫社會。在韓非之前的遠古時代已有賞罰制度，《尚書》中著有唐堯之時，三年考績，或擢或陟。韓非特別強調賞罰的社會示範引導作用，他借用君權，加強賞罰的權威性，進而在全社會推行。韓非還強調賞罰的唯一依據是有功，獎功行賞，無功受罰，在功過面前，賞罰一致，人人平等，賞罰要公平。在這裏，君權只剩下外殼，實際上賞罰已成了社會維繫力量和組織結構的手段。韓非還強調賞罰的公正性。賞罰不可有偏私，雖為私愛，有過必罰，雖疏賤，有功必賞。韓非關於賞罰獎懲的思想是從法治與術治角度提出來，剝去其借用的君主專制之外殼，有其合理性。特別是他既講罰，又講賞，從思想方法上講求全面性。這與韓非的整體思想有所偏激不同。

重賢與忌賢

韓非說：「官職所以任賢也。」意思是官職本應由賢者出任。賢能之人管理社會，這與韓非所希冀的理想社會——一統與法的社會是一致的。這也符合自然大法之道的要求，但是每個賢能之人與各個時期的法制又不是無矛盾。比如一個賢者並不能保證自己完全與法制配合，甚至犯法者也可以是賢者。特別當賢者在一定歷史時期的法制社會裏提倡新法，便與現成的法相衝突，與君主的位勢相對立。所以韓非說，賢、勢是不兼容。既要重賢，又忌賢防賢，就是賢與法、術、勢的衝突。

韓非從其道與法關係和法治理想出發，最終偏坐到防賢而強調法、術、勢的一邊。結論就是在保證法治的前提下，韓非重視舉賢。法在前，人在後仍是一種僵死的對待，這個法一般是扼殺人智及人能。

勢的基本精神及作用

「勢」是指君主的位勢，即集中之權勢的控制力。韓非說「位之至尊，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勢」為君主專有，至高無上，「主上用之，若電若雷」。戰國前期法家慎到重「勢」，韓非吸收了慎到的思想，將重「勢」思想發展到極致。他認為虎豹其威，在於他的尖爪利牙，如果沒有尖爪利牙，就很容易被人制服。「勢」就是君主的爪牙，君主之所以能夠統治臣民，在於他所處的地位。他還說桀能統治天下，不在於他有高尚的品德與超人的才能，而是因為他有重權在手。堯很有德行和才能，但如果不在主位，連三家都管理不好。韓非認為君與勢的關係是魚水關係，一刻也不能相離。

以君權為核心

關於韓非的法、術、勢的關係問題，學者多有爭論，有人以法為核心，有人以術為核心，有人以勢為核心。其實韓非的法家思想結構較厚，總體上他的社會之法依從於自然之道，任法而無為。法治社會是韓非的理想社會。這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是法治的載體是君主集權，下面又分法、術、勢三個具體的治術，這裏的法是法制，術是統治術，勢是君主的位勢。法制、治術、位勢都是為君主所專用，維護君主絕對權威，目的在於有效推行法治。從君權至上的角度看，問題要落實於君主的絕對權威，位勢是個基點。韓非接受慎到「重勢」的思想，強調「抱法處勢」，他看到君主權威在建構法治社會中的作用。韓非強調君臣不同道、君是法外之人，是法的仲裁者，君又是至貴者，威勢至隆，無有可倫比者。君主是至貴者，可奪可予，若電若雷。

與法術結合的治道

按《禮記·樂記》的說法，禮、樂、刑、政，皆為治道，韓非重刑罰，強調法、術、勢結合的治術，是其刑罰以治的核心內容。從作為具體治術的法、術、勢三者關係上來看，勢處於核心地位。法律、法規、制度、法令是由官府制定，寫在紙上，能否令行禁止，在於君主威權的大小。勢重則法嚴，勢輕則法不行。反過來，法的嚴格執行，樹立起法制的絕對權威，亦即樹立起國家與君王的威勢。術與勢的關係也是一樣，暗箱操作的術，讓百官戰慄，完全聽命於國家、君王，術治自身顯示出強大的力量，術治的威力，造成一種威勢，這就是國家、君王的位勢。所以法律、法令、制度與位勢是互為的關係，最終落實到位勢的加強上；術治與位勢也是同樣道理，最終加強統治者的威懾力，形成國家、君王的巨大威勢。刑政離開禮樂，這種治道是有偏的，維繫社會不可能長久，當然只有禮樂而無刑政，也無法維繫社會。韓非看到問題的一個方面，忽略了另一方面。

個人獨裁的獨道

韓非認為道是唯一的，君主的權勢是至高無上，也是唯一的，明君必然是獨裁。在韓非看來，君主的威權不能分屬，只能集中，這是從他的勢道裏得出的必然結論。韓非關於君主個人獨裁的獨道論，是從君臣用權制威的關係上論證。他認為君主與臣屬在威權關係上是你強則我弱，你活則我死的絕對對立關係。他說威勢是君主用權制人的唯一依憑，是君主權力的泉源所在，也是君主至尊無上，即君主之所以為君主的根本原因。

韓非一方面看到國非君主一人能推動運行，又認為君臣關係你死我活，認為共主共和是君道的死路，他自己在思想上陷入絕對矛盾、兩極相死的死胡同。他舉王良、造父，不能同駕，田連與成竅不能同琴論證君臣不能共主。他例舉子罕取代宋君和齊簡公為田常所弑殺的史實，論證君勢臣勢你死我活。韓非在思想上是極端主義。從歷史發展上看，其實是獨裁短命，失位勢在一朝一夕，秦二世亡國便是明證。

權勢至上論

韓非的權勢至上論接受了慎到的勢道思想，認為權勢對君主來說是決定一切的。有了它就有了一切，喪失它就喪失一切。同慎到一樣，他認為賢智不足取，威權就是一切。他認為權勢可以用人，君主有權勢才能居高臨下，馭使臣民。他還認為權勢能制人，有了權勢，臣民就會任君擺布，可令其生亦可令其死；權勢能治天下，有了權勢，偌大個天下也易使之，可以使臣下萬民絕對聽命，以實現君主的意志；君主有了權勢就可以馭使賢者、能人，使他們就範。在韓非眼裏權勢是忌賢之器，在權勢面前，賢智無能可言，一應聽命於君主。韓非重強權，看問題偏激且表面化。其實權力只有反映民眾的心聲，代表歷史前進方向，才是真正有力量。專權、強權是沒有好結果。

第四章：法家思想的發展

法家作為春秋戰國時期諸家學派之一，發端於春秋時期的子產、管仲。管仲輔佐齊桓公完成霸業，用賢與法規來管理，初露客觀及系統的社會管理端倪。到戰國初期，李悝、吳起、申不害、商鞅、慎到等法家代表人物相繼出現。此時期以商鞅為法家的思想典型，他提出「事異則治變」的思想，確立了法治的合理性。此期法家的社會主張主要是打破奴隸主世襲制，獎勵耕戰，以軍功行賞提擢，強調君主專權。

先秦法家思想由戰國後期的韓非集大成，他將法治與自然之道聯繫起來，強調君權至上，提出一整套法、術、勢結合的君主專制治術。韓非的思想在秦統一六國後得到貫徹，但專制暴政急速激化了那個時期的社會矛盾，秦二世速亡。漢初黃老之學已部分受先秦法家思想影響，自董仲舒「獨尊儒術」後，兩千多年來儒學佔統治地位，但發端於商鞅的郡縣制行政體制大體未變，政體基本沿用法家的法制，儒法兼得是中國大一統兩千多年的文化根基。



管仲像

戰國時期

法家思想在戰國初期孕育成熟，並在戰國後期由韓非集大成。韓非以儒、墨為顯學，其實法家在戰國時期也居於顯學位置。法家是自西周以來的士階層，是讀書人又是奴隸主貴族的下層，在社會轉型時期容易接受新事物。戰國時期的法家首先在政治上要求改革，以實際耕戰之功擢選人，取代奴隸主世襲名分制度；在經濟上要求減輕民眾的捐稅負擔，鼓勵開墾荒地；在軍事上主張鼓勵戰功，論功行賞。顯然這些改革都對社會下層有利。戰國時期的法家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借助王權來推行法家的政治、經濟、軍事主張，在王權至上的目標下，主張法、術、勢合一的強權專制。這一點在當時天下列侯紛爭的情況下無疑是進步的，但留下的不良影響就是抑制了民眾自立和創造精神。

與儒家的比較

法家重權重法，儒家重仁重禮，這是法家與儒家在政治上的不同價值取向。表面上看兩家勢不兩立，其實他們在很多方面是殊途同歸：

1. 二者都以上古三代為治世的楷模。儒家一般以三代為理想政治，韓非也不否認堯、舜時代南面而治的情況。
2. 二者都以君權為至上，儒家以君為本，在強調君權至上方面與法家不無一致處。只不過是法家強調君權的強力推行，儒家則強調以民心為基礎，鞏固君主權力。無論是儒家還是法家都從社會組織運行角度，強調君權的重要。在這個意義上，君權只是社會最高權力的借代。
3. 二者都是有為的，在積極進取方面是殊途同歸，有明顯的一致處。秦漢以後，法家思想逐漸滲入中國主流政治社會中，在漢初黃老之學中是這樣，從董仲舒以後，獨尊儒術，其實是陽儒陰法，法家思想負載了全部中國政治文化史。

與墨家的比較

韓非在《顯學》篇中將墨家與儒家同列為當時的顯學，可見墨家在戰國時期，有一定的影響力，並且也被韓非所重視。墨家講兼愛，講不分差等地一般相愛。兼相愛的表現就是交相利。交相利與韓非關於人的本質是趨利避害的思想格格不入。韓非認為人各自私，人各自利，社會本質上應由法的強權來維繫，必須實行賞罰嚴明的法制。他對兼愛是不以為然的。墨子提出節葬、非樂等思想，反對儒家重禮的思想。韓非認為墨家精神不錯，但做法卻未免消極。墨家是當時小手工業者的思想代表，散漫、狹隘，不代表社會發展方向，因此兼愛是一般的平等之愛，是一種抽象之愛。韓非等法家是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具有較為開闊的視野，他們很堅決不講愛，只講強權。



《墨子》書影

與名家的比較

名家是戰國時期的一個學派，又稱「辯者」，《漢書·藝文志》將他們列入九流之一，在當時也是重要學派。主要代表人物有鄧析、尹文子、公孫龍、惠施。他們的著作除《公孫龍子》外，都佚失無查。惠施的思想則在《莊子》中有引用。惠施之辯主要強調「合同異」，他認為世間事物都有着相同之處。公孫龍強調「離堅白」，對事物的差別及個性多有闡發。尹文子則強調「形名相符」，認為名是由形實而來，實又因得名而實，名實是互為的。法家將形名相符的思想同法術聯繫起來，形名又稱刑名。名引申為名分、言論、法令、所犯之事符合法令之名分就是刑名，又稱刑名之學、刑名法術之學。刑名之學講求循名責實。韓非總結前人的思想認為君主的一個重要的統治方法是「審合刑名」，臣下要陳述其職，君主要嚴格按官位要求審核功過，根據其功過或賞或罰。

秦朝時期

秦王嬴政有憾恨於不能與韓非一遊而死，當韓非真的來到秦國卻又將他賜死。韓非死後，秦滅六國，實行中央集權的法治，制定秦律，實行法制。秦的術治也達到極點，僅僅十幾年，趙高被殺，殺韓非的李斯也沒逃過術殺。秦始皇為君權勢治，清除一切哪怕微小可能的威脅，他身側不留人。秦始皇可謂法家法治思想的始實踐者。作為實踐者和法治利益的第一獲取者，秦始皇消解了韓非關於法原於道的法治本根，又把法的公開、公正完全消解於殘酷的術治與極權之勢中。當然讓韓非去實踐自己的法治思想，亦只能與始皇帝一樣，令社會危機驟至，幾近崩潰。

韓非對法家思想的貢獻

韓非無疑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有研究認為他也是先秦諸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這看法不無道理。首先，韓非總結先秦法家的思想，將其系統及理論化。他把子產、管仲到商鞅、吳起、慎到、申不害、李悝的思想仔細整理，對法、術、勢關係作比較，將法家思想發展到新的深度。

韓非又吸收了先秦各學派的思想，擴大法家思想的視野。他在與儒家思想的比較中，強調法治的必要性；在與墨家的比較中，闡述了法治的務實精神。他還吸收了名家的思想，闡明法治的名實關係，強調法的名當性。韓非通過比較諸家，提升了法家思想的理論內涵。

此外，韓非亦吸收了道家的道體思想和商鞅關於法治思想的歷史哲學思考，從根本意義上建構法家思想的理論體系。他的法家思想成為秦統一中國的主要思想和直接推動力。當然，他思想的片面之處也迅速暴露出來。

兩漢以後

秦二世亡，秦始皇的極權實踐不可能成功。但作為一種社會思想，法家思想以自然哲學、歷史哲學為其深層底蘊，包含了許多合理的思想。漢初黃老之學表面上是秦暴政後的休養生息之學，實際是部分接受了法家統一集中的社會思想。董仲舒向漢武帝呈上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策，其實他的新儒學中，以一統為大，強調皇權比天的集權思想，頗有法家思想的影子。漢初也有類似分封的做法，結果是出了七國之亂。此後皇權集中成為中國古代社會政治生活的特色。

唐代柳宗元在《封建論》中總結，秦用商鞅之法，推行郡縣制，至唐代一貫未變的史實，論述了法家思想，尤其是法治思想一直成為中國古代社會政治的基本模式。明清之際王夫之也在《讀通鑑論》中，闡述法家思想順應歷史「理勢」，是中國古代社會政治思想主流。

現代社會

法家的政治哲學傳承兩千多年，形成中國特有的政治文化，直至影響到現代中國社會。法家思想在現代社會折射為大一統觀念，注重社會的協調一致；服從觀念，下級服從上級，全國服從中央，轉出現代社會的全局觀念。這些觀念引導得法，會形成與傳統接榫的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等的和諧社會，但引導得不好，會引發權力過度集中、官僚主義，直至由領導者利用民眾的信任而產生貪污腐敗等問題，進一步敗壞下去則是權力性質改變，引出局部的專制與強權，欺壓下層百姓。

韓非作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法治思想在秦一統中得到實踐，形成定位。兩千多年來，中國社會不斷發展，法治思想也在發展，法律制度更為細密，法治觀念豐富，形成中國特有的法治文化傳統。這包括了明清以來，特別是近現代對西方法治思想合理因素的吸收。而先秦法家商鞅的歷史哲學，韓非以自然之道為依據的法哲學，均是建構中國現代法治社會的一種重要參考。

第五章：《韓非子》中的寓言故事

韓非的法治思想是深刻且廣博，但他一直沒有諫言之路，這正是他寫《孤憤》的原因。為了闡述自己的思想，他收集大量史料、寓言等，使自己進諫有據。那些史料具有獨特的史學價值，那些寓言也寓意深刻，具有獨到的論證意義，其中所蘊含的哲理，兩千年來皆為人傳誦。

守株待兔

宋國有個農夫，在他的田裏有一棵樹。一天，有一隻兔子撞在樹上，脖子被撞斷死掉。早上，農夫來到田裏，拾到這隻兔子，心裏很高興。他想：「有第一隻，何愁沒有第二隻？」於是他把肩上的耒放下，坐在那裏等兔子撞樹。等呀等，一連等了不知多少天。能不能等到兔子，大家可想而知了。這個農夫只等來了宋國人忍俊不止。

這是《韓非子·五蠹》中的一個寓言故事。兔子撞樹已經事過境遷，還能等來第二隻嗎？同樣道理，歷史已經發展了，情況發生變化，難道人們還應守先王之道，像堯那樣南面而王嗎？韓非的結論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

鄭人買履

鄭國有個人想到市集買鞋。買多大尺寸的呀，得先量一量，買鞋也好有個準兒。他把自己的腳量好了，把尺碼放在座位上。等他收拾停當到了市集，一找尺碼，才知道是落在家裏的座位上沒帶來。他拿着選好的鞋，怔怔地站了好一會，鞋從手裏掉到地上都不知道。賣鞋的攤主看這位顧客走神，問他是怎麼了。他這才回過神來說：「我忘了把買鞋量好的尺碼帶來。」說着扭頭就推開門走了。那時日已偏西，等他從家裏的座位上找到尺碼，又返回市集，正好趕上打烊。這一天的折騰，鞋也沒買到，他好不沮喪。旁邊有人笑了笑問他：「您幹嘛不直接用腳去試呢？」買鞋人還一臉無奈，很是認真地回答說：「我寧可相信量好的尺碼，不願相信自己的腳。」

這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裏的一個寓言。韓非主張「世異則事異」，必然堅持從實際出發。韓非藉《鄭人買履》的寓言，批評、譏諷那些守舊道，不肯從實際出發的人，和那位買鞋的人沒有分別：寧可相信尺碼，也不肯用腳直接去試鞋。

濫竽充數

齊宣王叫樂手們吹竽，非要三百人合奏不可。有位處士叫南郭先生，他請求為宣王吹奏，宣王高興得不得了，對他賞賜頗厚。後來齊宣王死去，齊愍王繼位。愍

王喜歡聽吹竽獨奏，就令樂手們一個一個單獨地為他吹奏。那位南郭立即溜之大吉。原來，南郭先生根本不會吹竽，是混在三百人當中假吹冒充。這回愍王愛聽獨奏，眼看南郭原形畢露，他不得不逃。

這則寓言出於《韓非子·內儲說上》。韓非的法治思想講求重罰，當然重罰要有根據，那就得課考實績。臣下要根據君主的旨意定出業績保證，然後君主據以嚴考，不得矇混充數。臣下無功而食祿，最大危害在於損害君主的威權，這要遠重於一點經濟損失。那位南郭先生，要是撞上韓非，一定會被追查歸案。

曾子殺彘

曾子的妻子要去市集，兒子跟隨着她後面邊走邊哭。曾子的妻子對兒子說：「你先回去，等我回來後殺豬給你吃。」妻子從市集回來，曾子就準備殺豬。妻子馬上阻止他說：「我只不過是跟兒子開玩笑罷了。」曾子說：「不可以與兒子開玩笑。兒子甚麼都不懂，他只學習父母的，聽從父母的教導。現在你欺騙他，這就是在教育他欺騙人。母親欺騙兒子，兒子就不會再相信他的母親，這不是正確教育孩子的方法。」於是曾子就煮豬給孩子吃了。

這則寓言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韓非透過曾子的故事，講出不論在教育子女，還是做人，要注意言傳身教，不能做出欺騙行為，不能說謊。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這樣才能獲得他人信任。

自相矛盾

楚國有一個人在市集上賣盾又賣矛。只見他賣力地吆喝：「賣盾，賣盾，嘿，賣盾！我的盾堅固無比，任你是甚麼矛也刺它不透。……」停了一會，他又舉起自己的矛，又叫賣了：「賣矛，賣矛，唉，上好的矛，我的矛尖利得沒得講，你是甚麼盾牌，都擋不住我的矛來刺透。」這小販子拚力叫賣，聲音蓋過了左右。有人在一旁遞過來話問道：「喂！夥計，假如拿你的矛去刺你的盾，哪個更堅，哪個更利呢？」那個販子停住吆喝，可興致未減，想信口答出點甚麼，可欲言又止，頓了兩頓，興頭便慢慢洩下來。他支吾着不知說甚麼好，眼皮搭拉下來，眼瞅着地，不作聲了。

這則寓言出自《韓非子·難勢》。韓非寓意詔告、明示的東西不可前後矛盾，不相一致，賜人以口實。韓非認為法律、法令要明示於民眾，但必須前後一致。他評論申不害重術，但不善於法制，法律法令前後矛盾，影響君主的威勢。

新褲故褲

鄭國有個叫卜子的人，要妻子給自己縫製一條褲子。妻子很認真，也很願意給丈夫縫，夫妻恩重嘛。她問丈夫：「你想穿甚麼樣的褲子呀？」她和顏悅色地問丈

夫。「就要和我那條舊褲一樣的吧。」丈夫隨口答了一句。妻子於是扯了塊布，費了好些工夫給丈夫做好了褲子。她又拿丈夫的那條舊褲子比了比，布料、大小、款式都沒甚麼兩樣，可就是舊褲子裂開幾條口子，和新褲子不一樣。她思忖了好一會，拿了把剪刀，比量着舊褲子給新褲子豁了幾個口子。口子的大小、樣子都和舊褲子相差無幾了，她舒了口氣，才罷手。

這則寓言出於《韓非子·外儲說上》。法家都是改革家，甚或有些激進，韓非在這裏譏諷那些墨守成規的人，竟然那樣不識新舊，那樣呆板，好端端的褲子被剪破。

郢書燕說

楚國郢都有人夜裏給燕國丞相寫信，其時燭光幽暗，不便書寫，便命令下人舉燭。那人這麼念着，下意識地竟把「舉燭」兩字寫在信上。信寄至燕國，丞相讀着信，讚賞道：「舉燭就是崇尚光明，崇尚光明就是選用賢人。」燕相把這件事告訴燕王，燕王非常高興。結果燕國果然大舉用賢人，國家治理得很好。

這則故事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國家選用賢人就能治理好，這不是信中原有內容。韓非看到當時有些人被任用，不是因為他們賢能，而是承襲富有的家宗，還有一些鑽營進來者等等。

白馬非非馬

宋國有個叫兒說的人，能言善辯，他強辯「白馬非馬」，舌戰齊國稷下地方的辯者，幾乎是天下無敵手。這一天，他騎着一匹白馬路過一處城關。任他怎麼搖唇鼓舌，解釋「白馬不是馬」，守關的人還是按馬類標準向他收關稅。

這則寓言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韓非引了這段寓言評論說，僅憑虛浮的言辭辯論，可以打遍天下無敵手，可到了實際生活裏，「白馬非馬」一關都過不去。韓非的法家思想是注重實際，有務實之風。他重實效、實功，這是一種優點，但片面強調也會成為缺點，不然怎麼會釀成秦二世而亡？理論思維、嚴密的思辯還是需要的。從不同角度，「白馬非馬」、「白馬非非馬」各有其理。

畫鬼畫易

有個畫匠為齊王作畫。齊王問他說：「畫甚麼最難？」畫匠略想一下說：「畫狗畫馬最難。」齊王又問：「那畫甚麼最容易？」畫匠不假思忖說：「畫鬼最容易。因為犬與馬是人們日常所見到的，牠們的秉性及姿態，人人都見過，人人都知道，畫得稍有不準確的地方，人們都很清楚，所以頗見造詣的畫工也得精心去畫，那也保不準為眾人挑眼。畫鬼就不同了。誰見過鬼？畫得怪就是鬼，隨便你奇想怪畫，誰也挑不了你的毛病。」

這則寓言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韓非是指說話做事符合實際是不容易的。亂說一通，不需要根據，很容易，可那有甚麼意義呢？

無怨女無曠夫

有一次，齊桓公微服私訪，打聽到一個叫鹿門稷的人，七十歲了還沒錢娶妻子。桓公回來問管仲：「怎麼才能讓老而未娶的曠夫討上妻室？」管仲回答說：「我聽說上面有積財腐爛，下面就有百姓受窮。宮中有怨女不能及時出嫁，百姓中就會有娶不上妻室的曠夫。」桓公應了聲：「說得對！」於是將宮裏許多未嫁女嫁出去，並命令男丁二十歲娶妻，女子十五歲須出嫁。從此宮裏沒有老而無嫁的宮女，百姓中沒老而無妻的曠夫。

韓非詳記此事，管仲是他心儀的法治幹才，而百姓的疾苦亦在韓非心中。韓非的法、術、勢是冷酷的，而他的血是滾熱的。

渴馬不馭

造父是齊王副車的馭手，他用不給飲水的方法馴服馬匹。過了一百天，馬匹訓練好了，齊王前來觀看試訓情況，讓造父在園圃裏試車馬。園圃中有水池。那馬百日來缺水渴極，見了池中的水，便狂奔過去，一代馭手造父也駕馭牠們不住。

韓非在《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裏引了這事件，話鋒旁引說齊簡公長期以嚴刑峻法管束他的臣民，田成子卻在一旁給百姓一些小恩小惠。田成子就是在向百姓展示自己園圃裏的水池。就是說君主威勢萬不可旁落，要以術治集權於手中。其實這裏也說到了渴馬不馭，法峻極反的道理。

紳之束之

宋國有個書獃子，死啃書本，死扣字眼。古書上有「紳之束之」的話，就是說人要經常約束自己。這個書獃子照字面的意思，用兩條衣帶紮住腰，「一紳一束」。別人問他，這是在做甚麼。他頗認真地說：「古書上這麼教導的，我當然應這麼去做啦。」

韓非的這個寓言批評、譏諷那些死守舊章的人，不肯改革，不肯接受新事物。他看到了理論可以被歪曲到非常荒謬的程度。韓非自己的法家思想就可以轉化為與秦王嬴政、李斯他們完全不同的實踐結果。問題在於理解得深，實行得好。

參考資料

1. 李宗桂主編：《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2. 蘇南著：《法家文化面面觀》（山東：齊魯書社，2000年）
3. 阮忠著：《韓非：權術人生》（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4年）
4. 屈小強著：《強者哲學——韓非的智慧》（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5. 鄭良樹著：《韓非之著述及思想》（台北：學生出版社，1993年）
6. 高柏園著：《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7. 張素貞著：《韓非子思想體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
8. 張素貞著：《韓非子的實用哲學》（台北：中央日報，1989年）
9. 趙海金著：《韓非子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2年）
10. 謝雲飛著：《韓非子析論》（台北：大林書店，1973年）
11. 趙曉耕著：《韓非子》（香港：中華書局，2000年）
12. 蔡志忠編繪：《韓非子說》（香港：南粵出版社，1989年）

鳴謝

圖片提供：上海書畫出版社、中新社、中華古文明大圖集、趙偉（排名以筆畫序）